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 2022 年度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蔡甸区 2022 年度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示范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区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 2021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农办函[2021]15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93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专项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鄂农发[2021]47 号)要求,因地制宜开展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实施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进排水分离。建设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净化池、过滤坝等水处理湿地工程,开展池塘清淤修整、配套水质监控、水处理等相关设施设备,实行项目区内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二、实施原则

（一）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开展自建，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二）公开透明的原则。蔡甸区 2022 年度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的申报、验收等信息将通过区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渔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办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下达项目计划文件。

三、资金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937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度下达到蔡甸区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为 429 万元，按 1500 元/亩进行补助，全区治理示范面积不小于 2860 亩，选择 2-4 家项目实施主体，每个项目治理区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池塘标准化改造，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生物净化、进排水分离、养殖用水循环利用、水质监测与检测等相关设施设备和建设内容。

四、申报条件

申报蔡甸区 2022 年度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要求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合作社、水产苗种场、渔民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项目建设区域必须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具备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三)项目地点符合《蔡甸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要求。

(四)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财务规范,具备足以支撑设施建设、后期运行维护等的经济能力和专业技术力量。

(五)申报项目的单位池塘应相对集中连片,且每个治理示范点治理面积不低于500亩(以水域滩涂证或签订承包合同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水产养殖排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七)原则上按照连片面积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进改造治理,优先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园、水产原良种场、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市级龙头企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将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单位(科室)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督导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成立项目实施专班,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相关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

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需由当地所在村、地方政府签署审核意见。本方案公示时间为7日，项目申报单位将实施方案一式3份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科，各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

(三)严格检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要适时检查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及时提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导整改。原则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在2023年5月30日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6月20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实施主体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同时邀请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将确认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后，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0日

